

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音乐与文学关系的变迁*

罗世琴

[摘要] 音乐与文学的关系与其所承载的社会功能具有密切关联,从密不可分的同源状态,到理性地调整自身以促使社会呈现和谐表象而进入“乐本位”状态,乐由于代表着古代审美理想的最高境界,其位置远居于诗文之上、甚至在礼之上。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以音乐论文学、探讨二者的内在的联系,出现了大量专论,音乐与文学的关系发生了转变,促成这种转变的原因一方面在于礼乐流失,另一方面在于这一时期人们的审美需求发生内转。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 音乐 文学 变迁

[作者] 罗世琴(1976—),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与文论。

音乐与文学虽然属于两类不同的艺术形式,但都是古代文化传播的核心方式。《诗经》最初皆可“诵”、“弦”、“歌”、“舞”(《墨子·公孟》)。《汉书·艺文志》:“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诗与歌只是不同的两种表现方式,究其实,都是为了发“歌咏之声”而已。汉魏时期,随着艺术形式所承载的社会功能有所转变,文学与音乐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种改变,既有文艺形式本身的原因,也有创作者与接受者审美与接受方式发生转变的因素。

一、汉魏以前音乐与文学的社会功用及其关系

音乐与文学的关系与其被赋予的社会功用密切相关。上古诗、乐、舞三位一体的关系可追溯至《尚书·尧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由此可见,追求人自身与外界和谐的理想是上古文化传播的主旨。面对强大自然界的威胁与渺茫的生存机遇,只有通过集体的合力求得与自然和谐相处、依赖社会整体的力量,才能进行生命的延续与发展。

随着人类生产能力的提高,自然的威胁相对削弱,人类自身的不和谐状态便暴露出来,于是以宗法制为基础的礼乐制度便应然而生,乐便具有了协调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功能。《国语·周语》引乐官州鸠所言:

* 该文为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论魏晋南北朝文学对音乐的接受”(项目号:09ZFFQ75001)中期成果之一。

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革木以节之。^{〔1〕}

乐之平和具有象征社会状态和谐的功用，要达到理想的人自身与外界的和谐境界，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现，而诗歌就是其中的一种。又载：平公说新声，师旷曰：“公室其将卑乎，君之明兆于衰矣。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以耀德于广远也，风德以广之，风山川以远之，风物以听之，修诗以咏之，循礼以节之。夫德广远而有时节，是以远服而迩不迁。”师旷主要是讲音乐在影响社会的风化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从另一个侧面也展示了乐和诗的关系，诗之主要作用在于咏“乐”的成果，是乐实现治化与熏染的主要途径之一，是乐之功能实现过程中的一个部分。“远古氏族社会正是通过这种原始礼仪活动，将其群体组织起来，按着一定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来进行生产与生活……礼是用来区别不同等级之人的，但正如著名学者杜国庠先生所指出的，过于森严的等级反而易于使社会内部的人产生离心力，于是乐就承担了调和不同等级与身份的人与人之间感情的任务……”^{〔2〕}调和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各个阶层的人遵循一定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

春秋战国时期，战乱及其所造成的人伦失范、生灵涂炭再次威胁着人们，对整个社会的思潮形成了必然的冲击。儒家再次从集体合力的视角去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强调个体道德的养成与理性的行为，促成社会整体和谐，彰显社会整体的力量。在寻找集体力量、使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和谐共生的过程中，乐因为具有对不和谐因素的调和作用成为中国古代审美理想最为主要的一种外化形态。其社会功用方面，远比古代文学的主要形式诗歌重要。孔子曾表述诗、礼、乐三者的关系：“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从孔子的认识角度言，学习诗是最为基础的方面，只是一个人人格塑造和历练的开始。宋张栻《癸巳论语解》解释此句是“学之序”，认为孔子这样表述是在强调学习诗、礼、乐的先后顺序。学习诗歌是为了匡正人的性情，使人心有所感；学习礼，是为了匡正人的实际行为，使人在具体行动上有所作为；而乐则是无法通过有形的匡正所能达到，是修养达到一定程度后自然而然达到的理想高度，同时也是学习的至高境界。就诗与乐的修养层次说，学习诗只是一种个体身心自我约束的修养，学习乐则是对整个社会普遍认知与自觉程度的修养。乐代表着中国古代审美理想的最高境界，其位置远居于诗文之上、甚至在礼之上。这里透露出中国古代文艺观念中为追求一种整体和谐之美的理想而对个体提出的理性道德修养导向，这一导向引发的关于个体与群体、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争论，至今犹存。

《孟子·尽心上》言：“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赵岐注：“仁言，政法度之言也；仁声，乐声《雅》《颂》也。”可见，仁言，主要是指《训》《诰》《誓》《命》等以脱离音乐的散文方式对先代帝王的仁厚言语进行记载的典籍，而仁声，主要指对先王进行称颂与美刺的与音乐相关的弦歌方式记载的典籍。同样是文学，但因为音乐内容的有无而在功用上处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正是基于这样的两个层次的理解，教学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宋陈旸《乐书·礼记训义》：“夔教胄子，大司乐教国子，皆先乐者，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故也。”最早在专门的官方教育机构承担专门教育职务的，都是乐师，乐师在实际的教育过程中对学生学习兴趣的培养和激发，都是先采用与音乐相关的方式。

乐既然在社会合力的形成与个体道德的初步培育养成中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其位置自然是文学以及其他任何艺术形式都无法相比的。汉代在文学发展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以辞赋创作为中心，

〔1〕 韦昭注、明洁辑评：《国语》，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55页。

〔2〕 袁济喜著：《古代文论的人文追寻》，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4页。

文学的价值引起重视，然而，官方政治对音乐和文学的一统方式使这两类艺术形式落入了多少有些僵化的标准程序。音乐的典范就是礼乐，以宣扬宫廷场面和政治功利的礼乐为代表，只能以规范的庙堂祭祀与政治颂歌为范式，人为的标准使艺术表现形式距离艺术审美与欣赏越来越远。这样，东汉末年，辞赋以铺张雕饰为主，不但在修辞上落入了“文如锦绣，深如河汉”的虚饰与渲染，而且以引导民“知是非”，有益于“崇实之化”为文学创作的根本目的（王充《论衡·定贤》），文学作为艺术表现形式应有的灵气与感悟消失了，变成了政治教化的纯工具。汉代的文人如东方朔等人，虽然因文学而扬名，但是在帝王心目中的实际地位却是“俳优”之人而已。传统的“三不朽”观念中，立言居后，在政治功名无从获得的情况下，才会想到立言。立言只是汉代文士政治事业失落后的一种价值取向上的有效补足。

由于对社会和谐有序状态的审美理想的加入与政教观念的介入，诗、乐、舞三位一体的上古艺术的“原生态”形式逐步被“乐本位”（对个体而言其实是如何调整自身以促使社会呈现和谐表象的道德本位与责任本位）的变异形态所替代，音乐由于特殊的社会功用而具有了特殊的艺术身份。

二、魏晋时期音乐与文学关系的转变

魏晋南北朝时期，音乐与文学的关系发生了转变，文学开始逐步走向独立，以强调社会整体功用为主的“乐本位”形态也逐步发生转换，人们探讨文学与音乐关系的角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一）音乐术语与文学理论问题的阐释

魏晋时期出现了文学理论的繁荣，其文学专论以及对前代经典的注释、汇集中，都不乏论及音乐与注重其语言特点和缘情特色者，这说明文学正处于逐步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文学已不再仅仅是音乐的补足和附庸，借音乐论文学，其目的仍在说明文学的问题，只是在涉及到概念的阐释与理论探讨方面，仍需要借助人们早已熟知的音乐。

学者常引用的曹丕《典论·论文》中有借用音乐来说文气的一段话：“譬诸音乐，曲度虽均，节奏同检，至于引气不齐，巧拙有素，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陆机《文赋》中论及文章之病，其“应”“和”“悲”“雅”“艳”五项作文原则的提出，“实际皆为音乐上之原则”。^{〔3〕}这一时期文学中出现的“以悲为美”的文艺追求，“悟”“通”“清”“远”等文艺评价，文笔说、声律论的提出，都是以音乐为基础。许琏《六朝文絮》中认为沈约的骈文“自是六朝之俊”，其原因正是因为“曼声柔调、顾盼有情”的音乐特点，不但指出音乐对文学的影响，而且“曼声”“柔调”本身就是借用了音乐评介术语。今人余福智也认为骈文体现了“近乎美学黄金分割的和谐”，而且“符合这一比值的画面使人看起来愉悦，符合这一比值的音响节奏也使人听起来感到和谐”。^{〔4〕}

不仅如此，各种成熟文体的发源与歌乐关系的探索也备受关注。如《文章流别论》认为颂与歌的关系主要表现在：“颂，诗之美者也。古者圣帝明王功成治定而颂声兴，于是史录其篇，工歌其章，以奏于宗庙，告于神明。”《文心雕龙·颂赞》认为颂、赞都与音乐关系密切，颂为“宗庙之正歌，非飨燕之恒咏”，赞为“昔虞舜之祀，乐正重赞，盖唱发之词也。及益赞于禹伊，陟赞于巫咸，并扬言以明事，嗟叹以助词者也。故汉置鸿胪以唱拜为赞，即古之遗语也。”

除了专门的文学理论，时人的言论中也不乏借音乐论文学者。《晋书》曰：

〔3〕 饶宗颐著：《澄心论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

〔4〕 余福智：《骈文兴衰原因探》，《佛山师专学报》1986年第1期。

(孙绰)绝重张衡、左思之赋,每云:“《三都》《二京》,五经之鼓吹也。”尝作《天台山赋》,辞致甚工,初成,以示友人范荣期,云:“卿试掷地,当作金石声也。”荣期曰:“恐此金石非中宫商。”然每至佳句,辄云:“应是我辈语。”〔5〕

这里有两处值得注意。其一是将《三都赋》《二京赋》比作“五经之鼓吹”。《世说新语·文学》也载此条,刘孝标注:“言此五赋是经典之羽翼。”鼓吹本是当时流行的一种音乐,这里却被用来评价赋作。其二是“金石”之声来形容文章好。古人所言的“八音”即指金石丝竹匏土革木,金,指钟一类,石,是指磬一类,金石之声为传统的雅乐正声,此处用音乐声音来形象地比喻文章的质量,好文章就有金石之音,而更好的文章不但有声音,而且在音调、音准方面有更高的要求,为“中宫商”的金石之音。这种说法也在后代文论中经常应用。

可见,这一时期学者更注重探讨文学这种取得了独立地位的艺术形式,但它与以前人们普遍熟知的音乐形式之间究竟具有种种关联。艺术形式出现了多元倾向。

(二) 文学与音乐关系的重新认知

刘勰《文心雕龙·声律》在论述了人声和乐器的关系之后,谈到了诗歌中的言语与音乐音调之间的关系:

故言语者,文章关键,神明枢机,吐纳律吕,唇吻而已。古之教歌,先揆以法,使疾呼中宫,徐呼中徵。夫宫徵声高,商响羽下;抗喉矫舌之差,攒唇激齿之异,廉肉相准,皎然可分。今操琴不调,必知改张,擗文乖张,而不识所调。响在彼弦,乃得克谐,声萌我心,更失和律,其故何哉?良由外听易为察,内听难为聪也。故外听之易,弦以手定,内听之难,声与心纷;可以数求,难以辞逐。〔6〕

在刘勰看来,音乐的声调与文章的言语有相通性,为文与制乐其实都是对声音的表现;其区别只在于对“肇自血气”的宫商之调,音乐表达方式给接收者明了的“外听”感受,而文学言语的声律接收者却只能通过“内听”来感觉。音乐与文学作为对声音的不同的表现形式,不是孰轻孰重,而是有科学意义上的平衡点。黑格尔在《美学》中称音乐是“最情感的艺术”,因为在音乐中,“作品与欣赏者的分离也消失了”,李泽厚据此认为文学是一种借助语言的“思想的艺术”,“使人们能够由感受体验迅速直接地趋向于认知、思考”,〔7〕从接受者角度言,音乐对人的影响是直觉的、感性的,也就是刘勰所说的可以通过“外听”感染人,而文学则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加入了对内容的理性思考,故而刘勰认为是一种“内听”,二者之间内在联系,通过“数求”才能够达到。

《文心雕龙》中多次论及诗歌和音乐:“故知诗为乐心,声为乐体,乐体在声,瞽师务调其器。乐心在诗,君子宜正其文。”又:“凡乐辞曰诗,诗声曰歌,声来被辞,辞繁难节。”(《文心雕龙·乐府》)刘勰所处的时代,声律论已经广为人知,如何探究文学与音乐之间内在的、客观的、直接的联系,从科学的角度探寻二者的平衡点,成为人们研究二者关系的重点。从自然角度进行的探寻与从社会整体道德对个体约束的角度的论述,二者的出发点完全不同。

(三) 文学理论探讨的繁荣与文艺多元化

〔5〕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44页。

〔6〕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4页。

〔7〕 李泽厚著:《美学旧作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381页。

魏晋时期理应是一个音乐理论繁荣发展的时期。一方面，文学创作者对音乐精熟。《晋书·左思传》载“(左)思少学钟胡书及鼓琴，并不成。”其实，在汉魏乃至两晋南北朝时期，不解音律的文学创作者并不多，相反，很多人都是集音乐天赋与文学天赋于一身，二者相得益彰。精通律吕，具有多方面的文艺才能几乎成为文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时尚素养之一，如整天“弹琴长啸”的阮籍(《魏氏春秋》)，“能鼓琴，工书画”的戴逵(《晋书·戴逵传》)，“妙解音律，善弹琵琶”的阮咸(《晋书·阮咸传》)。另一方面，有大量的音乐理论作为资源。此前，《墨子》有《非乐》，《周礼》有《大司乐》，《荀子》有《乐论》，《吕氏春秋》有《大乐》、《侈乐》、《适音》、《古乐》、《音初》，又有专门论及音乐的或为战国或为西汉时期的《乐记》等等。

然而，无论时人对音乐实践的洞悉还是前人大量音乐理论的研讨，都没有让魏晋时期的音乐理论探讨呈现出繁荣景象，留存至今的这一时期的音乐专论少之又少，除了阮籍《乐论》与嵇康《声无哀乐论》，几乎找不到其他记载。相反，以音乐为主要内容的文学作品数量急剧增多，人们通过文学形式表现对音乐的精熟、通过将文学才思寄托于乐器乐曲话语表达自己的理想，针砭事实。仅仅《琴赋》，就有嵇康、傅玄等人的创作，风格各异。同时，由于魏晋时期各种文学体裁进一步完善，为文学专论的产生储备了必要条件，有记载或流传的，继曹丕的《典论·论文》，陆机有《文赋》，李充有《翰林论》，挚虞有《文章流别论》。这一时期是中国古代文艺史上第一个文学探讨的繁荣程度胜过了音乐理论探讨的时期。

有关音乐的文学创作与文学理论研讨的繁荣，标志着魏晋时期文学开始逐步独立，也标志着中国古代文艺进一步走向多元。文学独立出来，从“经国之大业”到“词采华茂”，其艺术美与审美价值也走向了自觉。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音乐与文学关系变迁的原因

魏晋南北朝音乐与文学关系变迁的原因，既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一方面，自秦以来的雅乐流佚仍在不断继续。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们的审美精神内需发生了转化，“排斥典正，崇长烦淫”已经成为音乐欣赏的普遍现实(《南齐书·王僧虔传》)，刘大杰先生称汉魏到南北朝的文学演变：“由汉代的伦理主义，变为魏晋的个人主义，再变为南朝时期的唯美主义了。”^{〔8〕}足见个体在魏晋文学转折时期的重要作用。

(一) 礼乐的不断遗失

传统的雅乐主要是指用于宗庙祭祀的音乐，其典范之作便是如黄帝、尧、舜、禹时期的《云门》、《大卷》、《大咸》、《大夏》、《大濩》、《大武》等音乐，相传为历代帝王所作，是传统音乐审美最为理想的范式。秦汉以来，这些雅乐在不断重修中经历了无法挽回的流失与亡佚。《唐音癸签》卷十五引吴莱语：“古雅乐更秦乱而废，汉世惟采荆楚燕代之讴，稍协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不复古矣。晋宋六代以降南朝之乐，多用吴音，北国之乐，仅袭夷调。及隋平江左，魏三祖清商等乐存者什四，世谓为华夏正声，盖俗乐也……由是观之，汉世徒以俗乐定雅乐，隋氏以来则复悉以胡乐定雅乐……至此宜乎正声沦亡，古乐之不可复矣。”不但指出了自秦至隋以来雅乐的流逝，而且将各代雅乐流失以后取而代之的宫廷音乐特点也进行了梳理。

曹操曾令杜夔、李坚等人修复先代的古乐。但是杜夔因爱好古乐、追求古乐的雅正而与柴玉争

〔8〕 刘大杰著：《魏晋思想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页。

论、不愿“于宾客之中吹笙鼓琴”等得罪文帝曹丕，最终被“黜免以卒”，他所修的古乐基本上是根据当时所认为的“古声辞”而做，本只有《鹿鸣》、《驹虞》、《伐檀》、《文王》四首，而后来也逐步为新声代替（《晋书·乐志上》）。《晋书·乐志下》亦载李坚“年踰七十，中间废而不为，又古曲甚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客观条件的限制使得古乐的修复无法实现，杜夔、李坚等人不但没有将时代的潮流引向古乐的复苏，反而趋步新声。曹魏初建时期虽然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即便是梁代的沈约也认为“唯魏国初建，使王粲改作《登哥》及《安世》《巴渝》诗而已”（《宋书·乐一》）。“而已”两个字表露出这一改变成效甚为微小的看法，而且，这些诗歌也没有得到较为妥善的保存，以至于到沈约时，王粲所造《安世诗》已经亡佚。

《晋书·乐志上》载西晋对雅乐也只能“前音不改”，即便对前音有改变，也仅仅是“改乐章而已”。荀勖等人对音律的改造也没有完成。东晋雅乐的流失就更为严重，《晋书·乐志上》载：“永嘉之乱，伶官既减，曲台宣榭咸变污莱，虽复象舞歌工，自胡归晋，至于孤竹之管，云和之瑟，空桑之琴，泗滨之磬，其能备者百不一焉。”

由于战争与频繁地改朝换代，南北朝各代基本上都无暇顾及雅乐的整理，相应，南梁稍好一些，但天监二年梁武帝下诏让群臣修订雅乐，群臣“皆言乐之宜改，不言改乐之法”，足见雅乐的流失，即便是皇权也不能挽救。至于北朝，基本上就处于“委弃之”的状态了（《隋书·音乐志中》）。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重新恢复古代典范的雅乐，已经是不可能了。相应进行补足的是社会流行的新声或者音乐以外的其他的艺术形式，文学便是其中之一。

（二）个体欣赏需求对礼乐社会功能的解构

汉魏之际至南北朝时期，礼乐标准瓦解引发了社会和谐思潮从社会整体构建方式到个体与社会整体和谐的共生状态，个体的精神需求与审美情趣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转变，文学创作者与欣赏者本人的个性特色也随之彰显，引发了对音乐与文学艺术观念的转变。

曹丕对音乐就有不同的理解与解释。《三国志·魏志·鲍勋传》载：

（丕）行猎中道顿息，问侍臣曰：“猎之为乐，何如八音也？”侍中刘晔对曰：“猎胜于乐。”勋抗辞曰：“夫乐上通神明，下和人理，隆治致化，万邦咸义，故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况猎，暴华盖于原野，伤生育之至理，栉风沐雨，不以时隙哉！昔鲁隐观渔于棠，《春秋》讥之，虽陛下以为务，愚臣所不愿也。”因奏：“刘晔佞谀不忠，阿顺陛下过戏之言。昔梁邱据取媚于湓台，晔之谓也，请有司议罪，以清皇朝。”帝怒作色，罢还，即出勋为右中郎将。^[9]

萧涤非先生认为，由这件事，可以知道“文帝之视乐府，实与田猎游戏之事无异”，^[10]不只是乐府，曹丕对“八音”都是如此认知的，可见对于曹丕，音乐就是精神的愉悦与娱乐，没有必要背上教化、仁义、德行诸种额外的负担，没有必要一定合乎他人所规范的音律，也没有必要一定符合规定的标准，只要是符合个体欣赏需求的，就是合理的。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帝王，曹丕的音乐观念必然会影响他周围的人，进而助长整个社会对“德音”的解构风气。

被大一统的和谐理想边缘化甚至遗忘的欣赏个体受到关注，这一点也是春秋战国时期文化多元化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化多元化最为主要的区别之一，春秋时期诸子争鸣，各家积极探索最为理想的社会构建形式，并试图寻找最佳的途径，从而引发了思想界的一次飞跃。但是究其实都是建立在

[9] 陈寿撰、裴松之注、卢弼集解：《三国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87页。

[10] 萧涤非著：《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页。

如何找到整个社会整体的构建与存在方式的考虑下，真正对个体的关注与重视则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才普遍出现。延续着对和合同构思想的解构，较早的体现音乐个体接受的论述为伯牙与子期之间的知音典故。《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

伯牙鼓琴，钟子期听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钟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选之间，而志在流水，钟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汤汤乎若流水。钟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琴，以为世无足复为鼓琴者。^{〔11〕}

钟子期并不是作为被动的接受者而听琴声，他所听也并非伯牙所鼓琴声的铿锵节奏，而是由琴声的节奏音律所表达的个体的志向和人格精神，所以言志在太山、志在流水，是“创造旋律来表达高山流水唤起的情操和深刻的思想”，这与“六马仰秣”所感觉到的音声具有本质上的不同，“六马仰秣”是受到节奏声调的吸引，而知其所志却是一种经过接受者解读之后领悟到的审美感受，使接受者的“情感移易，受到改造，受到净化、深化和提高的作用”。^{〔12〕}演奏主体将自己的审美情感和个性特征融合在音乐的旋律中，而和接受者的原本的期待之间有了契合成分，于是也变成了接受者表达自身审美情感和个性特征的一个表征。这一典故在汉代并没有产生广泛影响，汉人论及伯牙之鼓琴，恰恰多从“瓠巴鼓瑟而流鱼出听，伯牙鼓琴而六马仰秣”中注意到了其中的顺其性而教化以及这种顺应所产生的理想化功能——“流鱼出听”，“六马仰秣”。到了魏晋时期，嵇康《声无哀乐论》将该典故作为论证的主要论据之一，并由此而认为欣赏主体的个体情感是造成音乐不同表现的根本所在。《世说新语·任诞》中记载了一则与子期听琴类似的故事：

贺司空入洛赴命，为太孙舍人，经吴阊门，在船中弹琴。张季鹰本不相识，先在金阊亭，闻弦甚清，下船就贺，因共语，便大相知说。问贺：“卿欲何之？”贺曰：“入洛赴命，正尔进路。”张曰：“吾亦有事北京，因路寄载。”便与贺同发。初不告家，家追问，乃知。^{〔13〕}

当被赋予了特殊任务的礼乐标准被解构，对社会的认知方式也就发生了转变，审美领域中的和谐观念也发生了转变。个体体悟与审美感受在艺术体验中的作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由音乐欣赏而及个体如何对待生命、实现自身人格精神的独立与自由，构成这一时代普遍的文艺创作意识。审美距离社会统一的标准范式愈远，文学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的独立能力便愈强。

（责任编辑 张 灵）

〔11〕 《诸子集成》第6册，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0页。

〔12〕 宗白华著：《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6页。

〔13〕 刘义庆撰、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735页。

for several times, and the document feature has become significant in the new URDG758 rule. Although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from the view of civil law,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independent guarantee, on which the document transaction realizes its function. For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the independent guarantee is different with the subordinate guarantee by its instinct. The documents rule of independent guarantee contains the strict requirement on documents and the rule of document examination, which manifest the main character of independent guarantee.

Unaccomplished Discipline: Observation on the Efficacy of Higher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116

Liu Kunlun / Lecture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mission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is to provide society with lawyers capable both technically and ethically. Is this mission fulfilled successfully? The article uses the Foucault's discipline theory as the framework to examine the realistic efficacy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the samplings used here come from five representative law schools of five different districts in the country; the methods used include both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s, and all of the data collects are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the three discipline techniques which include hierarchical observation, normalizing judgment and examination. In the meanwhile, the article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students' appraisal of the knowledge transfer systems and their cognition of law. With all these as basis,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the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is one kind of unaccomplished discipline, therefore the improvement in the discipline technique is all that we needed.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to Social Security: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128

Xin Ke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As one of our general policies in dealing with offenses and crimes,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to social security has been playing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social order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to social security in our country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but there still exist many problems and loopholes which should be taken seriously and resolved. Among others, the problems include: social position being not high enough, decisions lacking necessary democracy, focusing much on the operation of powers but not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providing temporary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instead of getting at the root, relying mainly on policies but not rules of law and so on. To resolve such problems, we should first set up the concept of right, persist the theory of "people oriented", carry out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lawfully, set up the thick idea of rule by law, focus more on precautions and social policies and improve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c level of making decisions.

Identity Evolu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Tai Ge Styl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Discussion on Guo Moruo's Old Poetry Transformation 136

Li Yuchun / Doctor of literatur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Literature,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Guo Moruo has experienced a complete transformation by creation of old poetry from "modern" to "contemporary", which implies a logical progress of an internal poetic conversion of Chines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old poetry. On the view of personal identity this transformation shows its disintegration from "many" to "singl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Guo Moruo was identified as a poet, scholar, social and political activist, which lead to the three types of Guo Moruo's old poetry creation: "poem of poets"; "poem of learners" and "poem of scholars". The three identities existed in compensation and compromis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as result of characteristic and harmonious combination of the three old poetri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when Guo's political identity was clearer and more focusing and his poetic and academic identity was weakened and neglected, the "poem of poet" and the "poem of learners" are counteracted and hidden. The "poem of scholars" was so much magnified and ungraded that it turned to be pure "poem of politicians". This disintegration directly brings about "New Tai Ge Styled" poems headed by Guo Moruo in the old styled poetry in new China. This style of poetry is mainly influenced by ancient "Song" and "Fu" featured with "Song as poem" and "Fu as phrase". "New Tai Ge Style" became influential as it came into being and became popular between 1950 and 1970. In fact, the controversial poetry style of "Lao Gan Ti" in the modern period of China is continuation and derivation of "New Tai Ge Style".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 and Literature in Chinese Wei, Jin and Nan-Bei Dynasty 151

Luo Shiqin / Lecture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iteratur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 and literature closely links to the function that society performs. It evolves from the inseparable homology to rational self-adjustment for a seemingly harmonious society being "happiness-centered". "Happiness", far above poetry, even higher than politeness, stands for the supreme realm of aesthetic ideal in ancient China. During Wei, Jin and Nanbei Dynasty people used to talk about literature through music and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the two. Lots of works had been done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 and literature changed. On one hand, the changes have been caused by loosing politeness and music;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because people's internal need of aesthetics changed.